

债券代码：115014.SH

债券简称：23秦发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海域资产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1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秦发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出海域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临时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示，经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无偿划转南戴河海域资产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无偿划出资产情况

本次无偿划出的资产为南戴河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 海域使用权证号                      | 海域使用权人            | 面积<br>(公顷) | 期限                        | 海域等<br>级 | 2024 年末<br>账面价值<br>(亿元) | 2024 年末已<br>审净资产价值<br>(亿元) | 划出资产占净<br>资产比例 |
|------------------------------|-------------------|------------|---------------------------|----------|-------------------------|----------------------------|----------------|
| 国海证<br>2015C13032305815<br>号 | 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1.9239   | 2015.11.26<br>-2037.12.23 | 五等       | 5.38                    | 64.13                      | 8.39%          |
| 合计                           | -                 | 421.9239   | -                         | -        | 5.38                    | 64.13                      | 8.39%          |

### （三）事项进展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发布《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出海域资产的公告》，对该事项进行公告说明。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相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办字[2025]93号)。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南戴河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

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

联系人：张艳薇

联系电话：0335-39183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5/5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出海域资产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